

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设计指南

编制说明

《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设计指南》标准编制组

2024年1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2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设计指南〉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3〕20号）相关要求，《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设计指南》团体标准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由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2. 目的和意义

当前我国基层社会治理依然以政府主导单向管理为主，基层社会治理普遍存在“碎片化”和“条块分割”等问题，导致“治理空白”和“治理过度”两种效应。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基层组织经常疲于应付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社会多元主体以及群众缺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渠道和平台，自治功能难以发挥，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到位。本文件基于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普遍问题，按照数字政府一网统管的设计理念，以顶层设计的角度，集约化建设的思路，通过汇聚、分析各地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梳理出一套数字化、流程化的治理思路、治理实施路径，来适应多变的基层业务状态，为各地市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梳理和综合治理平台建设提供设计指南。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新时期新阶段对基层社会治理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基础等，在基层事项梳理与整合和应用平台建设相关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3年5月6日—2023年12月4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

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10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设计指南》（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围绕城市运行管理和社会治理精细化的需要，按照数字政府一网统管的设计理念，提出基层社会治理事项梳理与支撑平台建设设计指南，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业务场景和系统平台设计的科学化、合理化水平。本指南可服务于政府侧的信息化统筹规划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的单位组织及社会面的政府信息化规划咨询设计单位。为其围绕开展基层治理工作而提供参考。

本指南主要围绕两大方面：一是基层事项梳理与整合，二是应用平台建设，各地区可结合自身现状及需求选择所匹配的章节。

梳理各职能部门下沉在基层的基础性事项和现行基础网格事项，理清辖区内的基层事项清单，对事项清单进行分级分类和整合，建立基层综合网格事项工作清单，依据工作清单重构基层事项处置流程，以此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平台的业务需求。

本文件提供了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设计逻辑、基层事项梳理与整合、应用平台和相关底座建设等方面的建议。本文件适用于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和管理。

(1) 总体设计逻辑，主要包括业务场景设计和总体架构设计等内容。

(2) 基层事项梳理与整合，主要包括目的、设计逻辑、实施步骤、成果、技术操作注意事项等内容。

(3) 应用平台，主要包括建设原则、基本要求、建设内容等。

(4) 数据底座，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性能要求、建设内容等。

(5) 基础底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支撑、应用支撑、技术支撑、能力支撑、安全支撑等。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

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建设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